

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	修正依據法規條文號。

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(91.06.13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(95.10.05)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點(103.06.12)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權責：
 - (一)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(二)研議本校學術、研究中心、行政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等事項。
 - (三)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。
 - (四)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 - (五)研議校內、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。
- 三、校務發展委員會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十名，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；校長遴聘四人。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需徵求校內外單位提供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時，得辦理公聽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